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 標售名稱：114 年度第 1 次奉准報廢車輛 1 批公開標售案。
 - 三、 本標售案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刊登於本校網站，並訂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於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開標。
 - 四、 投標廠商得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上班日)洽本校安排現場察看，未看貨者致投標錯誤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五、 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相關業務)影印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勿再提供】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影印本。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保證金。(詳如本須知第八點)
 4. 投標單。
 5. 資格審查表
- 以上第 1 至第 5 款請裝入標函封內。
- 六、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3.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公司）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七、 領取標售案招標文件：1. 投標須知，2. 投標單，3. 附表，4.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5. 保證金現金繳納收據，6. 委任授權書，7. 標售封面。

八、廠商投標之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以**下列擇一繳納**：

1. 投標廠商如以**現金繳納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中等學校基金-西螺農工 401 專戶」為受款人。**

九、投標人應將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11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寄達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以本校收發郵戳為憑）。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廠商代表以二人為限，未派代表出席者喪失比價權。

十一、開標決標：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A.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B.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
 - C.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D. 投標單所填投標廠商、姓名、投標金額，經主持人或監標人認定無法辨識者。
 - E.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定之格式不符者。
 - F.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中等學校基金-西螺農工 401 專戶**。
2. 決標：
 - A. 本次標售奉准報廢車輛 1 批，採總價決標；標價高於(或平於)本校所定底價者，且最高價者得標。
 - B.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總價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價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C.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委託人開標時，得由委託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領回。

十二、**得標價金應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以前至出納組繳納**，得標廠商自決標之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為履約期限，清運時應會同本校承辦人員，共同清點並確認數量。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1.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2.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3. 得標人逾期不載運標的物或逾期不載運完畢者。

十四、廠商得標自決標之日起應自備機具、車輛、人工，至本校置放處依指定標的物載運，並於履約期限內（上班日）應將所有標的物載運完畢，不得挑選標的物載運或藉故不清運，並無償協助清運廢塑料類。不得藉故拖延或延期，如逾期達3日以上不清運完畢者；上述期限依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辦理，機關得沒收保證金。

十五、**本案標售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文件，如有疑義者請與總務處林家宏先生聯繫，電話 05-5862024#607。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本案履行期間雙方遇有爭執時，雙方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